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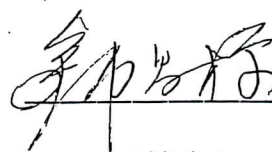
(签名)

胡正良



(签名)

钟昌标



(签名)

王端旭



(签名)

2018年4月17日